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115年「TaiwanPlus 國際社群內容公開徵案」辦法

#### 一、徵選目的

TaiwanPlus 為強化社群媒體之國際傳播效益，規劃公開徵選英語短影音(註一 即IG、FB 上的Reels)與短片：案一透過IG KOL合作擴大社群觸及與粉絲規模；案二以建築為主題提升內容深度與品牌價值。

#### 二、徵案方式

本次公開徵選兩案，每案徵選一件。投標廠商兩案皆可參與投件，惟廠商不得對同一案重複投件。

##### 【案一】Instagram KOL合作案

由投標廠商統籌執行 TaiwanPlus Instagram 帳號之KOL合作專案，透過與KOL合作，以協同發布 (Collaboration，註二為IG的專有名詞) 方式擴展國際受眾觸及，達成粉專成長之目標。

##### 【案二】建築主題內容案

由投標廠商製作以建築為核心之短片與短影音，透過視覺美學與深度敘事，以提升國際受眾對台灣之理解及品牌辨識度。

#### 三、徵案對象

凡在中華民國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均可報名。每一報名單位每一案限投一件，得同時報名兩案。

## 四、【案一】Instagram KOL合作案

### (一)徵案內容與預算(新台幣)

1. 合作KOL：共 6 位，每位拍攝 2 支英語 IG Reels (合計 12 支)。
2. 內容主題：主題須與台灣相關至少涵蓋 3 個不同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旅遊、食物、文化、建築、藝術等)，KOL在台灣實地拍攝尤佳。
3. 發布方式：影片成品由得標廠商交付予TaiwanPlus發布，並確認KOL於限定時間內接受IG協同邀請。
4. 影片規格：每支長度 60 至 90 秒，原生滿版直式影片 (影片比例為 9 : 16 )。
5. 發布排程：一週 2-3 支，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全數發布完畢。排程需交予 TaiwanPlus核定後實施。
6. KOL組成規範：本案共需6位IG KOL，6 位加總追蹤數須高於(含) 120 萬，每一位 KOL的追蹤數不得低於(含) 10 萬。追蹤數以繳交日(註三，截圖日期須在徵案期間內)IG公開顯示數為準，須附截圖佐證。
7. 預算：新臺幣 400 萬元整 (含稅，以下同)。所提預算超出 400 萬元整者，視為資格不符；所提預算低於 40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8. 履約期限：115 年 12 月 15 日。

### (二) 投標文件檢附要件

1. 社群公開徵案申請表 (表一)：正本一份，需蓋公司大小章。須註明報名之案別。
2.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一份；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3. 完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擇一繳交)。
4.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擇一繳交)。
5. 服務建議書：  
服務建議書紙本九份，以中文撰寫，宜以 12 至 20 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並同時提供服務建議書PDF電子檔案，以USB隨身碟裝載。內容應含：

- a. 專案名稱。
  - b. 專案目標與策略說明：闡述如何透過KOL合作達成 TaiwanPlus IG 帳號漲粉與受眾拓展之目標。
  - c. KOL名單與分析：須載明每位KOL之IG追蹤數、近 3 個月播放及互動表現分析、過往內容風格分析，以及為何該KOL適合與 TaiwanPlus 合作之理由。因考量到實際合作狀況，可提供不超過10位KOL候選名單。
  - d. 內容企劃：每支 Reels 之主題方向構想，涵蓋類別須至少 3 個不同領域。
  - e. 發布排程規劃：說明協同發布之具體時程安排，待雙方協調討論後確定。
  - f. 投標廠商簡介與團隊執行實績。
  - g. KOL合作意向書：提案時須附至少 4 位KOL之合作意向書，需有KOL本人簽名或正式書面確認。未檢附意向書者，視為資格不符。
  - h. 製作預算規劃：請詳列各項支出。本案預算金額上限為 400 萬元整（含稅）。
6. 以上投標文件置於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外標封需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報名標的（須註明報名之案別）。同時報名兩案者，應分別裝封。

## 五、【案二】建築主題內容案

### （一）徵案內容與預算(新台幣)

1. 影片數量：短片（4-5分鐘）20 支 + 短影音（1 分半內）20 支，合計 40 支。
2. 影片規格：短影音每支長度 60 至 90 秒，原生滿版直式影片（影片比例為9：16）。短片每支4-5分鐘，原生滿版直式影片（影片比例為9：16）。
3. 主題規劃：40 個不同主題(各主題應有區隔性)。
4. 影片語言為英語。
5. 內容方向：以建築作為敘事中介，呈現台灣多層次歷史與文化景觀，包括但不限於傳統宮廟建築、日治時期建築語彙、現代建築師在台灣之作品、從建築看台灣生活文化等。
6. 專業顧問：投標廠商須聘請至少一位知名建築專業顧問（如建築師、建築學者、文資專家等），協助內容之專業性審核。提案時須附顧問意向書。
7. 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整（含稅，以下同）。所提預算超出 300 萬元整者，視為資格不符；所提預算低於 300 萬元整者，依所提預算給付。
8. 履約期限：115 年 12 月 15 日。

### （二）投標文件檢附要件

1. 社群公開徵案申請表（表一）：正本一份，需蓋公司大小章。須註明報名之案別。
2. 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一份；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或免稅證明影本（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收執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擇一繳交）。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擇一繳交）。
4. 服務建議書：  
服務建議書紙本九份，以中文撰寫，宜以 12 至 20 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尤佳）；並同時提供服務建議書 PDF 電子檔案及實績影片或 demo 檔案，以 USB 隨身碟裝載。內容應含：
  - a. 專案名稱。
  - b. 所有主題單元大綱，（短片與短影音均應列出）。
  - c. 製作概念：含主題核心意識、類型、調性與表現手法。
  - d. 製作流程：含前製、製作、後製等規劃。
  - e. 投標廠商簡介與團隊介紹：含製作人、企劃、導演之簡歷。
  - f. 合作意向書：至少一位知名建築顧問之意向書，需本人親簽或蓋章。
  - g. 影片製作實績：展現製作團隊之影像風格與敘事能力。
  - h. 目標觀眾與市場策略。
  - i. 製作預算規劃：請詳列每支短片與短影音製作預算。
5. 以上投標文件置於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外標封需書名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報名標的（須註明報名之案別）。同時報名兩案者，應分別裝封。

## 六、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5 年○月○日 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每一報名廠商每一案限投一件。同時報名兩案者，應分別備妥投標文件。

(三)報名方式：一律紙本報名。投標文件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 TaiwanPlus

松江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9 樓），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投標截止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 七、評選辦法

### (一) 評選委員會

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及內部代表至少四人組成。兩案之評選得由同一委員會辦理。

### (二) 評選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與複審兩階段。

1. 資格審查：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審查不符者，無法參加評選。
2. 複審：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簡報，評選委員將根據評選項目，以及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進行現場詢答。

### (三) 評選項目說明：兩案分別評選，各自採用下列配分：

#### 案一（KOL合作）：

評選項目	配分（權重）
KOL名單	35%
內容企劃創意	25%
團隊執行實績	20%
經費配置合理性	10%
現場詢答	10%

**案二（建築）：**

評選項目	配分（權重）
影片內容與製作企劃	35%
團隊製作執行能力與實績	25%
前製田野調查之完備性	20%
經費配置合理性	10%
現場詢答	10%

（四）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投標廠商須平均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方列入優勝廠商，分數未達 80 分即不具資格，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擇配分（權重）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現場簡報與詢答：**

1. 暫定 115 年○月○日舉行，確定時間另行通知。兩類型之簡報得於同日辦理。
2. 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惟投標廠商逾 5 家時，簡報時間與回答時間得予減半。

※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

**八、著作權**

案一（KOL合作）：TaiwanPlus 取得永久授權，限於TaiwanPlus 自有之Meta 平台帳號（Instagram 及 Facebook）使用，不得再授權第三方。KOL保留著作權。協同發布內容KOL至少 1 年內不得於頁面上隱藏。

案二（建築）：入選者依約完成之作品，其著作權歸甲方所有。

## 九、履約保證金

入選者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各該類型契約總價之 2%（案一約為 80,000 元整；案二約為 60,000 元整），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財務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82。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審委員於本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 (二) 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各類型之附件契約草稿。
- (三)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 (四)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 (五) 服務專線：(02) 2516-1900 #501賴小姐。